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雅婷

電話：03-3322101#7416

電子信箱：100138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70032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外介聘作業要項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及本市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辦理。
- 二、有關教師申請市外介聘作業日程已公告於「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http://tas.kh.edu.tw>）及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http://teacher.tyc.edu.tw/>），重要日程提醒如下：
 - （一）107年4月20日（星期五）至5月3日（星期四）：參加市外介聘教師自行上網填報個人基本資料（網址：<http://tas.kh.edu.tw>）。
 - （二）107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3時30分於義興國小辦理市外介聘教師積分審查作業，請申請者提交市外介聘教師積分審查表，並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請人事人員核章），正本驗



CC 人事107/04/25 08:13



1070002071

無附件

後歸還。

(三)申請市外介聘教師於積分審查當日核予公假登記（惟課務、業務需自理），倘無法親臨審查可委託他人，委託人應攜帶申請人之委託書。

(四)107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公布參加市外介聘教師積分。

(五)107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公布市外教師介聘結果（各校上網查閱）。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大竹國中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

